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026,811 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更名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0%。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延长存续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布、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026,811 股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809,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383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66,726,987 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569,3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49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239,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6.50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506,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6.895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07,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8,505,0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807,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8,505,0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汪梦琳女士主持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郑玉瑶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汪梦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4.45 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00 万元增加至 12,654.45 万元，股本总数由 12,600 万股增加至 12,654.4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1329432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西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成交金额 0 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9,31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4,70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707,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840,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946,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的股东吴素叶女士，持本公司股份 372,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的股东陈潮汉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34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的股东黄启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77,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的股东莫桥彩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八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5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八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8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八名股东。

（二）八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9,314,480	6.75%
欧洪先	4,705,157	3.41%
李盘生	2,707,154	1.96%
罗天友	1,840,355	1.33%
吴素叶	946,135	0.69%
陈潮汉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莫桥彩	277,293	0.20%
合计	20,512,375	14.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 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八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 2,75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具体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276,000	0.20%
欧洪先	276,000	0.20%
李盘生	466,000	0.34%
罗天友	466,900	0.34%
吴素叶	276,000	0.20%
陈潮汉	372,796	0.27%
黄启	349,005	0.25%
莫桥彩	277,293	0.20%
合计	2,759,994	2.0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薪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八名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八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八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八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601,182,010	41.84%
网络投票	29	18,932,766	0.49%
总体出席	34	1,620,114,776	4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771,266	73.314%	5,340,500	26.506%	36,300	0.180%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612,934,076	99.557%	7,144,400	0.441%	36,300	0.002%

分别持股 1,585,552,713 股（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和 14,413,997 股的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回避表决议案 1。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3,556,966	71.602%	5,340,500	28.206%	36,300	0.192%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1,753,066	62.075%	7,144,400	37.734%	36,300	0.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赵丹妮、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同洲；证券代码：002052）自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投资者热线）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6280667

传真：0791-86287668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无变化，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371 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3 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财务报表仅包含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母公司数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

2、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总金额不少于：S/24,892,086.08（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捌拾陆点零捌分秘鲁索尔，以下金额单位均为秘鲁索尔），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所欠月度工程估值款金额至少 S/597,166.68（未含增值税和利息），保函金额 S/24,294,919.40。其他仲裁申请中所述的因违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次仲裁产生的费用和成本未包含在内。

4、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

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分公司”或“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提交了与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PRONIS（以下简称“PRONIS”或“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信函编号 Exp. N°5050-657-23，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仲裁相关的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Glory Medical Co. Ltda. Sucursal del Perú）

被申请人：秘鲁国家卫生投资计划-PRONIS（Programa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n Salud）

仲裁机构：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Católica del Perú）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1、宣布 PRONIS 声明的合同终止无效；

2、责令 PRONIS 纠正申请人发现的技术文件中阻碍工程执行进展的所有缺陷；

3、责令支付总和至少为 S/597,166.68 的月度估款，另加 IGV 增值税、相应的利息；

4、宣布以下保函的执行无效：（i）忠实履约保函，（ii）直接预付款保函；（iii）第 1 次材料预付款保函，总额为 S/24,294,919.40；

5、责令 PRONIS 赔偿因其违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

6、责令 PRONIS 承担本次仲裁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

（二）事实及理由

1、申请人在秘鲁通过公开招标，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第 49-2022-PRONIS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用于执行剩余工程：“改善和扩建库斯科大区拉孔本西翁省圣安娜区的基亚班巴医院卫生设施项目-SNIP N°268462，CUI N°2183907”。

2、在工程实施中，申请人发现技术文件存在许多缺陷并向被申请人提起询问，但是没有被监理考虑或被 PRONIS 解决，许多询问未得到答复或者答复不完善，从而影响了工程的实施。

3、被申请人在支付所欠款项（包括材料预付款和工程进度估值款）时严重拖延，导致申请人无法在施工进度计划内为建设提供资金，这直接影响了工程的执行进度。

4、监理在估值中没有充分考虑所有已执行的项目。

5、尽管自上述事实，被申请人仍然以工程进度不符合计划为由单方面通知申请人合同终止。被申请人违法合同终止时，尚未支付部分月份的工程估值款项，并执行了本项目的相关保函。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依据上述事实及合同之约定，特提起仲裁。

三、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由秘鲁天主教大学冲突分析与解决中心仲裁受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收到仲裁邮件截图；

2、仲裁申请文书；

3、仲裁中心受理函；

4、仲裁中心发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 13 楼 1301 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 9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845,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0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3,704,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40,9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8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396,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0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8,173,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0%；反对 1,222,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173,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10%；反对 1,222,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521,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5%；反对 1,323,4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72,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18%；反对 1,32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